

甲方合同编号：103-QT-QT-2021-043

乙方合同编号：211-QT-QT-2021-060

水务公司厂站环保验收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水务公司厂站环保验收监测技术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签 约 时 间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

水务公司厂站环保验收监测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磊

项目联系人：王坤

联系方式：18000179201

通讯地址：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

电话：0518-80179015 传真：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 3 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冯玉明

项目联系人：冯小茜

联系方式：15195741027

通讯地址：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 3 号厂房

电话：0518-82256201 传真：/

甲方委托乙方就水务公司厂站环保验收监测开展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。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并由双方

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乙方向甲方提交厂站环保验收监测报告（表）并通过专家评审会，完成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；

2.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根据甲方委托任务要求，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（2010 年修订版）及环境监测国家标准、相关规范等开展厂站环保验收监测；

3.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调查、收集查阅有关资料、编制厂站环保验收监测报告（表）。

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技术服务工作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连云港市；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；

3.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相关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。

4.技术服务的成果要求：环保验收监测报告（表）纸质版 6 份，电子档 1 份。

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

依据《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》（苏价费〔2006〕397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甲方项目具体情况，本项目收取技术服务费用预估1677771.41元整（大写：壹佰陆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肆角壹分）。（含项目厂站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费、现场采样人工费、交通费、检测分析费、税费等，其中检测分析费

已按照规定的8.5折进行核算），费用汇总清单见附件一。

乙方交付环保验收监测报告（表）并通过专家评审会，完成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后，按照实际检测内容据实结算，完成验收项目环保验收后一次性结算。按照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：6%）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已通过验收项目的费用。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的，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，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，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。

第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1 甲方保密义务

1.1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该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商业信息。

1.2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加此项目的所有人员。

1.3 保密期限：3 年。

1.4 泄密责任：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2 乙方保密义务

2.1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所含有的相关技术信息。

2.2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加此项目的所有人员。

2.3 保密期限：3 年。

2.4 泄密责任：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合同变更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工作日期变更；
2. 工作内容变更。

第六条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报酬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%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，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，履行调查服务，并提交报告，则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%。

3. 甲方环保验收过程中取样工作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发起监测需求后乙方须 7 个工作日内进厂调查现场情况，经调查现场满足验收条件情况 7 个工作日内安排监测，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，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，否则承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。因甲方提供工程项目材料不及时，影响项目进度情况，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冯小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保持联系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。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

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

1.1 为乙方提供项目位置、生产、排污等与验收调查有关的各类情况资料，并做好调查工作协调等事宜，保障乙方可以顺利调查，并在现场调查记录单上签字。乙方现场调查后，现场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1.2 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调查、报告服务相关费用。

2.乙方职责

2.1 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调查验收，并提供厂站监测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。

2.2 保护客户隐私，不向无关第三方透漏从本项目获知的客户相关资料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拾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水务公司厂站环保验收监测服务预算汇总表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章)：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20700588467276F

地址：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

开户行：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200101549000000095

联系电话：0518-80179000

企业法人或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乙方(章)：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20700MA1MMPD85X

地址：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

术中心三号厂房 2 楼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徐圩支行

账号：32050110472800000022

联系电话：0518-82256201

企业法人或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水务公司厂站环保验收监测服务预算汇总表

序号	验收项目	费用（不包含专家评审费）			小计 (元)	备注
		监测费用（元）	验收报告(表)编制费(元)			
1	高盐废水厂	283381.57	40000		323381.57	
2	第三方工程	181099.85	40000		221099.85	
3	第二水厂	43880.18	40000		83880.18	
4	徐圩水厂技改项目	31284.20	40000		71284.20	
5	再生水厂	130422.55	40000		170422.55	
6	徐圩污水厂	251418.94	40000		291418.94	
7	高盐化工汇总	172665.10	40000		212665.10	
8	第二水厂（二期）	30473.30	40000		70473.30	

9	第二水厂（三期）	65215.44	120000	185215.44	预计分3批验收
10	取水泵站	7930.28	40000	47930.28	
合计				1677771.41	



